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勘察外业见证项目公告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勘察外业见证项目

（二）采购人：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港大道 88 号

（四）项目概况：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合同（后附）。

外业见证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勘察服务，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勘察外业工作完成止。

（五）采购控制价1.5万元人民币。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及其法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六）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报价时间及资格审查

（一）报价时间：

响应单位须于2025年6月4日14时前，将报价文件发至邮箱yan.xurui@coscoshipping.com报价。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2.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联系方式。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的响应人信用记录。

4.采购承诺书。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资证书、

6.报价单（见附件）。

备注：以上第1-6项材料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并做好密封；响应人未提供上述第1-6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四、现场勘查时间：

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察，响应人自行踏勘。

## 五、报价注意事项：

本次报价为唯一报价，不再组织多轮报价。报价单内容不得涂改。报价人注意做好密封，自行对报价的保密负责。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可以按照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按照价格低的顺延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六、本项目联系人：

（一）采购联系人：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10-51568193

邮箱：yan.xurui@coscoshipping.com。

（二）本采购项目监督：

电话：021-68423148

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项目报价单**

一、报价有效期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外业见证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福港大道 88 号院内

三、费用标准

1. 费用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不含税总价（总价包干） | 税率 | 含税总价（总价包干） | 备注 |
| 外业见证费 | 　 | 　 |  | 　 |

以上报价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固定价格。

1. 该报价系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委托事项的包干费，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金额不再变更。

四、报价响应

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的须知、采购范围、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合同的各项要求无偏离，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以报价单中的价格报价。

报价人单位名称：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福港大道 88 号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见 证 方： 公司 （签章）

签订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 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见证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岩土工程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渝建发[2008]209号文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福港大道 88 号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 勘察布孔146个，预计钻探进尺约2920m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勘察外业钻探、岩土测试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行政公章）。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1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并按规定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3份（一式三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外业见证工作定于 年 月 日或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年 月 日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即按每人每天工技术费 / 元/米、交通费 / 元、住宿费 / 元、计取外业见证工作费，按总价包干计算；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费总额为￥ 元 (人民币大写： ）。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差旅费、设备费、试验费、材料费、税费、人工成本等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包干价，不因布孔数量和钻探深度发生变化而调整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4.2.2 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业见证工作费预算总额的50％计 / 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外业见证费）。勘察外业结束待见证资料与勘察成果资料一并评审通过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外业鉴证费余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外业见证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外业见证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民事责任。

5.1.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按本合同4.2.1条收费标准支付给乙方停工、窝工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渝建发[2008]209号文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5.2.6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与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5.2.7本合同仅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外业鉴证服务而签署的合同，不得解释为双方（包含乙方指派人员）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外业见证工作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进行外业见证工作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业见证费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外业见证费。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外业见证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外业见证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外业见证费千分之一。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编： |  | 邮编：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

外业见证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外业见证证书编号** | **手机号码** |
|  |  |  |  |

附件1、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1.“交易对象”指与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关联人员”指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3.“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4.“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2.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5.交易对象承诺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6.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7.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8.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人员打探涉及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对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赔偿金和违约金，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1.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2.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贸易合规条款**

一、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的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1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合同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30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其他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乙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合同。

乙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附件2、《采购承诺书》

**采购承诺书**

致：

根据已收到采购人发来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了解情况和研究上述文件的须知、采购范围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以报价表中的价格报价，并在此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采购或投标；

2.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承担保密义务，不对外透露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4.不与其他响应人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不通过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宴请、旅游、娱乐等方式，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不为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其他有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若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索要钱物等要求时，应当坚决拒绝，并向监部部门报告；

8.不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采购中选；

9.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10.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或响应人资格要求条件；

11.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或响应，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评审期间，未经评审委员会同意，严禁进入评审场所；

1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4）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5）如果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结果并愿意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上报纳入采购人或上级相关黑名单库等相关处理。

响应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